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16號

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劉懿慧

相 對 人 古明弘

陳冠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1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9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02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817號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併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定在

01 案，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已向本院聲請催告
02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
03 179號通知在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
04 還提存物等語。

05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
06 第402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存字第817號提存書、113年度司
07 裁全聲字第76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司聲字第1179號函文、
08 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
09 訛，本件聲請人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
10 程序確定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
11 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
12 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
13 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
14 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經調閱本院
15 113年度司聲字第1179號非訟卷宗核實無訛，復有本院民事
16 庭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1月4日北院英文查字第
17 1139963494號函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
18 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